

「分享您的澳門故事」

條款與細則

一、**參加資格：**年滿 18 歲的本地居民及旅客均可參加是次比賽，每人限參加一次。主辦單位保留取消任何參加者資格之權利。

二、作品提交：

- i. 參加者進入活動網站後，可填寫基本個人資料、上載有關故事的照片及文字內容，以及提交參加表格。
連結: <https://qr.sjm.mo/rjvz5k>
- ii. 照片的檔案格式須為 JPG、JPEG 或 PNG，解像度不可低於 150dpi，檔案大小不大於 5MB。
- iii. 作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不能包含歧視、具爭議性或不恰當的字眼或意思；
 - b) 不得含淫穢、粗言穢語、暴力、誹謗等成分；
 - c) 不得含有宣傳商業或政治元素，亦不能出現政治性或商業性標誌、文字或符號；
 - d) 須是參加者原創及未曾出版的作品

三、**甄選者：**最多 3 位甄選者會於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選出，獲甄選者會由專人通知並可獲上葡京藝術文化展館限定禮乙份。

四、**獎品領取：**獲甄選者將透過電郵聯絡領取有關獎品，獎品需於指定日期內於上葡京藝術文化展館內領取。

五、評審團及評審準則

評審團由澳門上葡京的品牌部人員組成。評審準則包括：

- i. 與是次活動的主題「澳門故事」的相關性
- ii. 內容表達及真實性
- iii. 相片的呈現手法

六、重要注意事項：

- I.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變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II. 參加者需同意、接受並遵守活動之注意事項及規範，如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活動的資格。
- III. 參加者請絕對尊重評審團之「決議」，有疑慮者請勿參加活動。
- IV. 參加者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V. 作者同意將上載的照片及故事以無償、非專屬性授權主辦單位作展示用途，主辦單位可使用獲甄選者之名字、照片及故事等相關資料展示予公眾，或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用作公開放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
- VI. 參加者及其作品若有以下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加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品：
 - 獲甄選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獲甄選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經評審團查證屬實、審議，裁決應取消參加資格。
 - 獲甄選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經評審團審議後認為情節嚴重者。

- VII. 參加者同意承擔因上條所指任一情況而引致的任何個人、財產或權利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並同意免除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董事、代理人和雇員）與此有關之責人及使其免受損害。
- VIII.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之權利，本活動未盡之事宜，依官方網站公布為準。有關爭議，經評審團審議後決定之。
- IX. 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完 -